

山西大同大学文件

同大校〔2021〕30号

关于印发《山西大同大学本科生转专业实施细则》的通知

各院、部、处、室，各有关单位：

《山西大同大学本科生转专业实施细则》经2021年10月1日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山西大同大学本科生转专业实施细则



抄送：校领导

山西大同大学校长办公室

2021年10月6日印发

共印10份

山西大同大学本科生转专业实施细则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了落实《教育部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 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意见》（教高〔2018〕2号），充分调动学生学习的积极性、主动性和创造性，营造有利于学生自身发展的成长环境，体现以生为本、因材施教的理念，根据教育部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（教育部第41号令）和《山西大同大学学籍管理规定》，结合学校实际情况，对《山西大同大学转专业实施细则》（同大校〔2019〕73号）进行修订。

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山西大同大学普通全日制在校本科学学生。

第三条 为了维护高考志愿的严肃性，转出专业人数控制在转出专业当年招生数量的10%以内，招生人数在30人以下的专业原则上不宜转出。

第四条 根据师资力量、教室容纳量、实验容纳量等教学条件，各专业接收（含同级、留级）转专业学生人数宜控制在该专业本届当年招生数量的15%以内。

第五条 学生不得申请转入《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》文件中规定的不予录取或不宜就读的专业。

第二章 转专业条件

第六条 学生入学后，一般应在被录取的专业完成学业。具备下列条件者，可申请转专业：

- 一、具有我校学籍，注册手续齐备；
- 二、入学满一学期；
- 三、具有拟转入专业学习的特长或兴趣；

四、身心健康，各方面表现良好，学有余力、学习能力较强；
五、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，国家有相关规定或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规定的；

六、转入专业与本人高考报名类别一致的。

第七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，不得申请转专业：

- 一、入学未满一学期；
- 二、以对口、定向、专升本、委托培养等各种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；
- 三、在校期间受过纪律处分的；
- 四、正在休学或保留学籍的；
- 五、应予退学的；
- 六、三年级及以上学生不再受理转专业申请；
- 七、高考选考科目不一致的；
- 八、已转过一次专业的；
- 九、从下一批次录取专业向上一批次录取专业转入的；
- 十、其它不符合转专业条件的。

第三章 转专业类型

第八条 根据实际情况，同级转专业分以下三种类型：

一、学校根据发展需要调整专业

1. 学生在培养过程中，因社会对人才需求发生变化，为了尽快满足需求，必要时可以从在校生中直接选拔学生组建新的专业；

2. 国家、省和学校启动重大教育改革项目时，可以从在校生中直接选拔学生，调整到相应专业进行培养；

3. 招生时若出现个别专业人数过少的现象，准许学生在相近的学科内调整专业。

二、确有特殊原因或符合国家特定政策调整专业

1. 因患有疾病或生理缺陷（不含隐瞒既往病史入学者），经三级医院检查、核实，证明确属不宜在原专业学习，但尚能在拟转入专业学习的。

2. 符合国家特定政策或确有特殊原因。

三、学生确有兴趣或特长，转入该专业后更能发挥其专长者。学生已取得学习成果且特别突出，并提供相关佐证材料（如：在国家级或省级重大学科竞赛中取得优异成绩；与转入专业相关的创新创业业绩材料等）。

第四章 转专业流程

第九条 各学院提出接收转专业计划，领导组在学院建议的基础上，根据各专业办学条件，确定接收名额。

由教务部向全校公布各专业接收名额。各学院根据本实施细则制定转入考核操作办法，报教务部审核通过后执行。

第十条 转专业工作在每学年第二学期初进行。

1. 申请转专业的学生在教务管理系统提交转专业申请，并填写《山西大同大学转专业申请表》。

2. 转出学院根据本文件第五、六、七条规定，在“转专业学生资格审核汇总表”上对符合要求的学生签署意见并将材料报送教务部复核。

3. 学校统一组织各接收学院对申请转专业的学生进行面试，各学院提出拟接收建议名单。

4. 同一学生申请转专业可填报两个志愿，第一志愿未录取时，可在考核时间内参加第二志愿录取考核。

5. 教务部对考核结果进行初审，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后公示。

6. 报校长办公会研究，确定拟转专业名单。

第五章 组织管理

第十一条 学校成立由主管教学工作的副校长为组长，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，审核、监督各单位转专业工作。教务部负责转专业相关事宜的组织、安排和协调。

第十二条 各学院本着“公平、公正、公开”的原则，按照转专业工作的要求，做好本学院转出推荐和转入考核工作。

第十三条 转入学院提出拟录取建议名单时，应综合考虑学生的高考成绩、期末成绩、面试成绩，各部分所占权重为：高考成绩 30%，期末成绩 40%，面试成绩 30%。在计划内按综合成绩排名依次录取。

第十四条 对于因教学改革、专业调整、个人疾病或某种特长而需要转专业，但学习成绩达不到要求的学生，由领导小组研究决定。

第十五条 学生转专业后，已获得的学分符合转入专业“人才培养方案”要求的，经转入学院确认并报教务部审核后，予以认可；不符合专业要求的，可视为公共选修课程学分。

第十六条 凡转入新专业学习的学生均须按转入专业“人才培养方案”完成所有课程的学习。

第十七条 转专业学生的学费按转入专业的收费标准收取。

第十八条 教务部统一办理获批转专业学生学籍异动手续，并将转专业名单统一发至相关学院和职能部门。

第十九条 学校根据山西省教育厅规定的时间集中上报转专业的有关材料。

第二十条 经山西省教育厅批准后，转专业工作最终结束。转专业学生一经批准，不得再转回原专业。

第六章 附 则

第二十一条 关于留级转专业的补充规定

一、经过一学年学习，如确因专业不适应，在符合第五条、第六条和第七条的前提下，可申请留级到下一个年级，转入适合本人的专业学习。

二、留级转专业每年组织一次，学生在第一学年末申请，下一届新生入学前完成。

三、转入学院自行设计考核方式，根据办学条件，提出是否接收建议。

第二十二条 退役后复学入学的学生转专业工作，根据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高校学生参军入伍工作的通知》（教学厅[2015]3号）执行。

第二十三条 转专业综合成绩计算方法：（本人高考成绩/拟转入专业在学生生源省份录取的最低分） $\times$ （转入专业在山西省录取的最低分/山西省高考满分） $\times 100$ 分 $\times 30\%$ +学生上学期平均成绩/上学期同年级该专业平均成绩最高分 $\times 100$ 分 $\times 40\%$ +面试成绩 $\times 30\%$ 。

第二十四条 高水平运动队、体育代表队综合成绩不纳入转专业成绩参考范围。

第二十五条 本细则由教务部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六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开始实行，《山西大同大学转专业实施细则》（同大校〔2019〕73号）同时废止。